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枣城管〔2020〕23号

关于做好“夜经济”等特色经营的指导意见

各区（市）城市管理局、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为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要求，依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店外经营和流动摊点管理与服务的指导意见》和《枣庄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做好“夜经济”等特色经营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坚持民生为重原则。鉴于当前受新冠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大，就业形势严峻的不利情况，各区（市）应根据自身实际，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认真研究当地“夜经济”等特色经营适度放开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方案，积极利用城市广场、步行街、闲置建筑等场地设施，发展“夜经济”等特色经营。

二、科学划定经营区域。按照“定时、定点、定区域”的原则，根据自身辖区内商业布局特点和居民生活习惯，在符合交通、环保、市容、消防、食品安全等方面要求下，合理布局“夜经济”等特色经营聚集区，并通过各类媒体向社会公布经营区域范围和规范要求，方便经营业户开展经营活动。

三、允许商户适度店外经营。允许流动经营户在属地政府已划定区域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期，限时、定点经营。允许快递企业在不影响行人通行的非早、晚交通高峰期，在经营门店临时占道分拣、派送。

四、服务优先文明执法。严格遵循“721”工作法，把服务摆在首要位置，用心服务、细致服务，主动、耐心告知商户、摊贩等店外经营、流动经营的条件和注意事项。推进柔性执法，在行政执法中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对于一般违法行为纠正后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五、规范经营区域卫生。夜市、早市、流动摊点及临街商户产生的垃圾，按照“谁产生、谁清理”的原则，由经营业户负责清扫、收集，并投放到环卫部门设置的垃圾收集设施内。各级环卫部门要针对重点区域配齐配足垃圾桶，增加清扫冲洗频次，及时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随满随清。

六、严格经营负面清单。经营区域划定应避开城市主次干道，不得占压城市公共绿地，不得设置在医院、学校、重要公共服务机构周边。经营项目不得包含污染大气环境、产生噪音

杂音的露天烧烤、室外烹饪、高音宣传等行为。经营业户不得在经营区域内搭建临时违章建筑，不得向绿化带、下水道倾倒垃圾杂物。



